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沈鵬先生、祁揚先生和呂建中博士各自在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統稱「長期任職獨董」），已各自通知本公司，他們打算在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參加該大會的重選。

長期任職獨董各自向本公司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出現意見分歧，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對長期任職獨董，在任職期間的為公司提供的服務和作出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建議委任王志明先生（「王先生」）和曾偉雄先生（「曾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在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委任建議，供股東批准。

王先生和曾先生的詳細履歷如下。

王志明先生

王先生，50歲，在金融和資本市場領域擁有超過22年的經驗。王先生於1994年8月至2002年9月在道亨銀行（現稱星展銀行）工作，最後擔任企業銀行部經理。他於2002年9月加入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信貸經理。2009年8月，王先生晉升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信貸及風險管理部董事。他被提拔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融資融券部的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位直至2017年8月退休。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是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票編號：1788）。

王先生於199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紡織及制衣市場學（榮譽）文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文大學舉辦的高級證券市場分析文憑。王先生分別於2003年11月和2007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和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王先生還於2011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在2003年違反其雇主的員工交易政策的行為，並在2006年5月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罰款35,000港元。詳情請參考證監會2006年5月22日發佈的執法消息（<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06PR107>）。

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三(3)年，由2022年6月2日起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可自動續期三(3)年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章程」）輪流退休和重選。王先生將享有董事會根據王先生的經驗、職責、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的報酬年度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過去三年及現在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另外，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準則。

曾偉雄先生

曾偉雄先生，49歲，自2015年起擔任富華國際集團財務管理職位，負責香港及大洋洲業務。在此之前，他曾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多個財務管理職務，包括富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470）及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413）。2000年12月至2012年5月期間，他就職于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擔任職位是高級經理。

曾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分別於1995年5月及1998年12月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及哲學碩士。他是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會員。

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曾先生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三(3)年，由2022年6月2日起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可自動續期三(3)年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曾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根據上市規則和章程輪流退休和重選。曾先生將享有董事會根據曾先生的經驗、職責、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的報酬年度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過去三年及現在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另外，曾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準則。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及曾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長期任職獨董退任及建議委任各自王先生和曾先生的通函，連同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將於2022年4月底前後寄給股東。

(3)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在長期任職獨董退任後，以及股東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王先生和曾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將改變如下。

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曾偉雄先生		C	-	C
王志明先生		M	C	M
王昕先生		M	M	M
劉志純先生		-	M	-

C：主席

M：成員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劉志純先生、王任翔先生和王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揚先生、沈鵬先生和王昕先生。